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桐土征补字 2020 第 1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城南街道 TS2020-40 号(金竹溪公园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城南街道金东村集体土地 0.5042 公顷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 0.4976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066 公顷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 一 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金东村	耕地	0.4976	150	74.64
2	金东村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0.0066	150	0.99
	合计		<u>0.5042</u>		<u>75.63</u>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，即按林地面积每亩 0.3 万元、耕地及其他土地每亩 1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（社区）包干统筹使用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“有苗（物）补苗（物）、无苗（物）不补”的原则，由被征地村（社区）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7.563 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83.193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捌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）。

3、本次征地项目中最多可安排 11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拆迁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桐庐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五、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内，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实施。

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桐土征补字 2020 第 1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城南街道 TS2020-40 号(金竹溪公园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城南街道东兴村集体土地 0.9836 公顷（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耕地 0.9419 公顷、交通用地 0.0190 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.0227 公顷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区片级别为 一 级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东兴村	耕地	0.9419	150	141.285
2	东兴村	交通用地	0.0190	150	2.85
3	东兴村	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	0.0227	150	3.405
	合计		<u>0.9836</u>		<u>147.54</u>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，即按林地面积每亩 0.3 万元、耕地及其他土地每亩 1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（社区）包干统筹使用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据“有苗（物）补苗（物）、无苗（物）不补”的原则，由被征地村（社区）按标准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4.754 万元人民币。

以上合计，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为 162.294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

3、本次征地项目中最多可安排 34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## 三、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本次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拆迁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桐庐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五、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内，如遇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实施。

